**大同市云州区周士庄镇中心学校**

**2018年部门决算**

**第一部分 概况**

**一、主要职责**

实施小学、幼儿园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发展，负责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促进教育公平，负责义务教育的实施，全面实施素质教育，负责本部门教育经费的统筹管理，指导各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德育工作、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工作。

**二、内设机构**

大同市云州区周士庄镇中心学校的单位包括：大同市云州区周士庄镇周士庄小学校、大同市云州区周士庄镇牛家堡小学校、大同市云州区周士庄镇罗卜庄小学校，大同市云州区周士庄镇散岔小学校，大同市云州区周士庄镇陈家堡小学校, 大同市云州区周士庄镇后铺小学校, 大同市云州区周士庄镇三十里铺小学校, 大同市云州区周士庄镇三条涧小学校, 大同市云州区周士庄镇周士庄中学校9所学校。全镇共有中小学生和幼儿648人，有教师119人。

1. **大同市云州区周士庄镇中心学校2018年部门决算报表（见附件）**
2. **大同市云州区周士庄镇中心学校2018年部门决算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说明**

大同市云州区周士庄镇中心学校2018年度收入1608.91万元，比上年的 1647.11万元减少38.2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了。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1、2018年基本支出1598.94万元，比上年的1646.67万元减少47.73万元。

基本支出系按现有人员工资标准和公用经费定额标准核定，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其中：人员经费1481.83万元，比上年1490.83万元增加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退休费、生活补助、抚恤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助等；公用经费117.1万元，比上年155.84万元减少38.7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维修费、劳务费、培训费、公务用车维护费、办公设备购置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2、2018年项目支出0万元，比2017年的0万元没有增减，原因为本年度没有项目支出。

**二、“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大同市云州区周士庄镇中心学校2018年“三公”经费支出为0元，比2017年的0元没有增减，学校无车辆，不存在经费支出；公务车购置费0元，和2017年的一样，因公出国（境）费用0元，和上年相同；公务接待费用0元，和上年相同。我单位一直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性节俭要求，严格按照预算安排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决算情况**

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3万元，比2017年0万元增加3万元，原因为2018年增加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18年机关运行经费0元，与去年相同。

 **五、政府采购情况**

2018年政府采购金额0元，无政府采购行为。

 **六、其他情况**

 **（一）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1、车辆情况：周士庄镇中心学校没有达到配备公用车辆的条件，所以无公用车。

2、房屋情况：周士庄镇中心学校及下属学校建筑面积共17159平米，全部由学校自己使用，不存在出租及出借情况。

 **（二）绩效管理情况**

实施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0个,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单位有特殊名词的可以加入，或只解释专业名词）

公共预算财政拔款收入: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行使、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政府性基金收入：指本级基金收入主要项目包括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和其他基金收入。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